

大直教會國外短宣隊出隊實施要點

2019年12月8日長執會通過

一、異象的形成

1. 上帝會藉著不同的方式將國外慈惠與福音的需要傳達給教會的同工或會友，最主要的管道是經由各種宣教機構的文宣或該機構負責人受邀到本會報告或講道。一旦有了一個異象，就會藉著禱告尋求上帝的帶領，並請牧長或宣教部針對此可與異象配合的宣教團體進行深入的了解，是否適合本會會友參與其主辦之宣教活動。
2. 本會在過去已經參與過活動之主辦宣教機構，經牧長與宣教部評估認為適合繼續參與該機構所辦之宣教活動，還是對該機構所提出的在地宣教計畫以捐款方式參與。

二、國外短宣隊出隊流程

1. 欲參加者填寫「國外短宣隊申請表」。
2. 牧者與宣教部長老進行資格審查：「參與資格」和「補助資格」。
3. 審核過後於長執會提案審查該次補助費用，並同意在教會專案募款。
4. 開始組織短宣隊，選出隊長負責與對口宣教機構聯絡、主持出隊前的定期禱告與開會，以及任務分組。另選出財務管理一人，負責保管教會補助款及作帳。
5. 正式出發。

三、參與資格與補助資格之審核與認定

1. 審核流程：由領袖同工(小組長、團契會長或服事團隊隊長)推薦、本會牧者團隊和宣教部長共同審核。
2. **參與**資格：
 - (1) 受洗且具有國內短宣經驗之基督徒。
 - (2) 若有其他教會會友報名，同時短宣隊又有限定名額，則優先錄取本會會友。
3. **補助**資格：由於短宣隊部分經費來自本會補助，因此補助對象限「具有本會成人會員資格者」。若報名人數超過出團限額者，審核者可參考下列條件依序做篩選：
 - (1) 穩定出席主日崇拜、小組或團契聚會者
 - (2) 短宣回來後，願意委身在本教會服事者
 - (3) 目前正參與教會各樣服事者
 - (4) 曾參與教會各樣服事者
 - (5) 前三年內未獲教會補助參加國外類似形式之短宣者
 - (6) 前三年內未獲教會補助參加國外短宣者

四、關於國外短宣隊支出、募款與分配

1. 每年國外短宣隊，應由宣教部在出隊前年底提出規劃，並依照計畫提出年度預算。規劃內容應包含：次年短宣隊地點、人數上限、補助金額。
2. 宣教部補助本會海外宣教經費以「大直教會宣教專款使用辦法」中第四項第2點之規定辦理。

五、短宣前的預備：

1. 「短宣申請書」：寫了此申請書並繳給本會幹事，才算正式完成報名。

2. 「**短宣代禱信**」：代禱信內容，包含隊員自己的想法、負擔、以及經濟狀況。
3. 「**參與分工**」：每次短宣隊，都會簡單地進行任務編組。雖然隊長會主持開會決定分工，但基本上是全體隊員都要分擔的工作。此編組可適應短宣隊的型態做最後的調整，大致上可以分為：
 - (1) 行政：聯絡、機票訂購、當地同工聯絡、隊員報名資訊、疫苗施打資訊。
 - (2) 財務：報名費的收集、支出與帳務。
 - (3) 募款：以多媒體方式傳遞負擔與異象使全教會投入奉獻與禱告，並可規畫義賣籌款。
 - (4) 節目：於當地時，各行程與節目的細節安排。
 - (5) 靈修：寫全體的代禱信、規劃全體禱告時間、全體讀一卷書（如使徒行傳）
4. 「**QT 生活、佈道心志、積極存錢**」：

短宣是一個體會神在世上國度心意的活動，在預備出發前，隊員個人與神關係是不可少的，因此須養成規律的靈修生活習慣。既是去短宣，就預備自己成為一個「宣教」的人，從生活層面開始，學習向周圍親友傳福音，同時也要積極為金錢做準備，因這是一種奉獻。
5. 「**學習募款**」：邀請別人為短宣隊奉獻不是一件容易開口的事，但開口募款是一個宣教士的基本能力。隊員應有的健康心態是：「這不只是為自己募款，乃是讓捐款的人有機會參與這樣的國度事工」。
6. 「**配搭教會宣教事工**」：短宣不是個人的事，是上帝普世的心意。同樣的，教會是一群上帝所差派呼召的人，每個人決定參與短宣隊時一定要能觸動會友對佈道事工的敏感神經。除了出去短宣，也能將自己宣教的熱忱感染給不能出去宣教的會友，激勵他們也能走出自己的舒適圈在生活中隨處宣揚福音。

六、短宣出隊中的學習：

1. 保持最大彈性：「順服」且「不抱怨」是短宣者所需要磨練的品格。短宣期間很多的狀況是無法事先掌握的，需要養成隨時「眼觀四面、耳聽八方，察覺破口」的警覺性與習慣。
2. 記錄每日心得：在短宣期間，鼓勵利用文章、照片、影片等方式，記錄每日得到的收穫與亮光。若短宣期間時間允許，請短宣隊指派一名代表定期向本會回報短宣情況，讓全教會可以及時關心、代禱與扶持。
3. 關心當地宣教需要：長期在國外宣教者，一定會感受到孤寂，特別需要外來者關心、打氣、激勵。宣隊員就是上帝差派的天使，遇到國外宣教士，別忘了鼓勵他們。

七、短宣後的跟進

1. 寫下心得見證：將上帝這幾天在你身上的作為、看見、或自我生命突破記錄下來，成為教會弟兄姐妹的幫助。
2. 堅定委身差傳：更積極參與大使命：成為搭橋者、支援者、推動者、代禱者、佈道者、裝備者、關懷者。
3. 繼續代禱、持續關心、或保持與宣教士通訊往來。
4. 主動且積極參與教會服事。